

里鄰業務案例 4

多拿幾張發票
沒問題吧？



阿美

阿美為區公所里幹事，明知駐里事務費是依據「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支用範圍」以覈實檢據核銷方式辦理，可是阿美實際未購買茶葉卻向 A 茶莊老闆索取內容空白且已蓋妥「A 茶莊」店章及負責人私章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若干張後，在空白收據內「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等欄位寫上不實之內容後，再將收據黏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順利申領核銷駐里事務費。

駐里事務費之核銷必須覈實檢據核銷，且須使用在文具用品、郵資、印刷、消耗、各項活動經費及其他（因公支出費用）等用途，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故事中的阿美里幹事未購買茶葉，卻以茶葉行收據核銷駐里事務費，已經涉犯「刑法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7883號緩起訴處分書】

這樣不行喔！



小天使

里鄰業務案例 5

重複申請補助費，
不會被發現吧？



阿美

區公所里幹事阿美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旅卡消費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購買抗UV防曬褲、排汗褲各1件，先報申請核銷里幹事駐里事務費，事後於人事室承辦人員列印「○○市○○區公所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交與其核對時，竟未將這兩筆已申領駐里事務費之項目予以刪除，致重複申請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費。

駐里事務費應實報實銷，並不得與「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重複請領。故事中的里幹事購買的抗UV防曬褲、排汗褲已請領駐里事務費，卻仍再核銷國旅卡休假補助，已經是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29號判決】

這樣不行喔！



小天使

里鄰業務

停·看·聽

「雄愛是里 鄰我廉心」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廣告

里鄰業務案例 1

沒有親屬關係
不能參加嗎？

阿嘉

小明里長找了不具資格之阿嘉以阿花鄰長代理人身分參加鄰長文康活動，將空白同意書交給不知情之阿花鄰長簽名後，再由小明里長在同意書上填載阿嘉與阿花鄰長不實之親屬關係，使阿嘉得以阿花鄰長代理人身分參加鄰長文康活動。

依據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0960722684號函示，區公所文康活動僅限於各里之里鄰長可參與，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所以故事中的小明里長找了與阿花鄰長無親屬關係的阿嘉參加文康活動，是會觸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的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99、523號判決】

這樣不行喔！

小天使

里鄰業務案例 2

公家就是我家，
私自使用沒關係吧？

阿輝里長

區公所購買一批新的電腦及螢幕配發給各里辦公室供公務使用，沒想到阿輝里長看到新電腦後竟動了歪腦筋，私自將電腦搬回自家使用，區公所知道後，通知阿輝把電腦搬回去，並表示將派人盤點財產。沒想到阿輝竟找了不知情里民用移花接木的方式，把新電腦的零件拆換成自己家裡舊電腦的低階零件後，才將電腦搬回里辦公室歸還，結果隔年里幹事要用電腦時發現不能使用，經報修後才知道內裝零件早已被動手腳，全案也因此東窗事發。

區公所購買之電腦主機等設備，係屬區公所配發予里辦公處於公務上所使用之「公有財物」。故事中的阿輝里長竟將該電腦主機內之硬碟、記憶體等物予以更換，並供自己或家人使用，已經是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的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7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41號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51號判決】

這樣不行喔！

小天使

里鄰業務案例 3

阿輝里長

蓋個章而已，
應該沒關係吧？

阿輝里長於98至104年間辦理里基層工作進行社區清潔、溝渠疏通時，未僱工施作，卻找環保志工來協助清理環境，並盜刻環保志工印章。而環保志工依規定僅能提供餐點及保險，不能擔任僱工並發予薪資，可是阿輝里長卻在請領僱工費用的文件上填寫環保志工之工作內容及金額，並以所盜刻之印章擅自在僱工清冊上蓋章，檢附施工前、中、後之對比照片等資料後，向區公所請領僱工工資。

僱工清冊應由實際受僱人員簽章，以證明受僱工作事實，據以申請僱工費用，若以環保志工身分清潔，則不能以僱工施作的名義領取僱工經費。阿輝里長以盜刻之印章，擅自在印領清冊用印以詐取僱工經費，已經是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9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號判決】

這樣不行喔！

小天使